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2-02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含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股份的情况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含优先股)股东人数 81,246,779	
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6,263.63	

(四)表决权行使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廖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因疫情原因,董事黄明雄先生、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葛盛芳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汪为民先生、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汪燕女士、蔡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静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林秀斌先生、副总经理吴佳佳先生、徐洪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276,175	99,9132	70,600
A股	81,276,175	99,9132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276,175	99,9132	70,600
A股	81,276,175	99,9132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276,175	99,9132	70,600
A股	81,276,175	99,9132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276,175	99,9132	70,600
A股	81,276,175	99,9132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276,175	99,9132	70,600
A股	81,276,175	99,9132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276,175	99,9132	70,600
A股	81,276,175	99,9132	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8,082,24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总额及累计计算数: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对外借款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有资金到账、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有权单独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4、2022-027、2022-028及2022-037)。

2022年4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被担保人”)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及其项下其他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以下合称“主合同”),合同约定为债务人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中的所有债务(包括违约责任及其他应付款项)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保证合同》,具体担保事项将由公司总经办统一管理。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均将与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的公司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均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50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当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债权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1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廖文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0XC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湖西路35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材销售、玻璃及销售、石油、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货物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年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6,986.16	
负债总额	329,248.96	
净资产	89,730.18	
营业收入	23,365.21	
净利润	-1,329.93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证券代码:113354 证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30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周静贤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1]01021号),立案文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1]01021号,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1年11月27日,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请你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号,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注册地址:江苏无锡市太湖新城雪浪镇雪浪村。

周静贤,男,1961年7月出生,鼎胜新材董事、时任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周鼎胜,男,1948年12月出生,时任鼎胜新材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李香文,女,1982年10月出生,鼎胜新材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李敏文,女,1986年11月出生,鼎胜新材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常州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鼎胜新材、周静贤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1]11号)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其中,周静贤、李香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鼎胜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旭美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旭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鼎胜新材的关联人

自鼎胜新材2016年4月18日上市以来,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实业)、杭州鼎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鼎胜新材周静贤实际控制的杭州鼎胜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轻合金)、杭州旭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旭美)、杭州轻合金全资子公司鼎胜新材全资子公司杭州左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左岸)均为鼎胜新材全资子公司。根据2007年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息披露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自鼎胜新材上市后,鼎胜实业、杭州轻合金、杭州左岸为鼎胜新材的关联人。

二、鼎胜新材未按照规定在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和2020年半年报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对2020年3月1日后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临时公告

经查询,鼎胜新材于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期间,鼎胜新材及其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五金铝业有限公司、杭州鼎胜铸业有限公司,通过预付货款、设备款、借款和内部转账等方式,直接或通过杭州鼎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左岸轴承有限公司、浙江华银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诺顺铝业有限公司、银川市弘泰科技有限公司等中间方将资金划转至鼎胜实业及其子公司。上述资金划转并非基于真实业务发生,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及其子公司向鼎胜新材的非经营性占用。

2018年,鼎胜实业及其子公司杭州左岸累计占用鼎胜新材资金9,300万元,当年归还3,400万元,期末余额为5,900万元。2019年,鼎胜实业及其子公司杭州旭美、杭州左岸累计占用鼎胜新材资金25,000万元,当年归还10,000万元,期末余额为15,000万元。2020年,鼎胜实业及其子公司杭州旭美、杭州左岸累计占用鼎胜新材资金5,535万元,当年归还16,535万元,期末余额为负1,000万元。2021年1月至2月,鼎胜实业及其子公司杭州旭美累计占用鼎胜新材资金38,000万元。截至2021年4月28日,全部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均已归还。

以上事实与鼎胜新材定期报告、会计资料、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相关公司情况说明、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证据相印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鼎胜实业、杭州轻合金、杭州旭美、杭州左岸系鼎胜新材的关联人,上述资金占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276,175	99.9132	70,600	0.0883	0	0.0000
A股	81,276,175	99.9132	70,600	0.088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276,175	99.9132	70,600
A股	81,276,175	99.9132	0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276,175	99.9132	70,600
A股	81,276,175	99.9132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276,175	99.9132	70,600
A股	81,276,175	99.9132	0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余未修部分继续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行政部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276,175	99.9132	70,600
A股	81,276,175	99.9132	0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余未修部分继续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行政部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276,175	99.9132	70,600
A股	81,276,175	99.9132	0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余未修部分继续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行政部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276,175	99.9132	70,600
A股	81,276,175	99.9132	0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余未修部分继续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行政部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1,276,175	99.9132	70,600
A股	81,276,175	99.9132	0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莎普爱思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纳了独立董事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需特别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3.议案8所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议案4、7、8、9在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唐栋、杨依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上工业园区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含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股份的情况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含优先股)股东人数 215,568,100	
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79,448.1	

(四)表决权行使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吴江山先生主持,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3.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6.议案名称:《关于取消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7.议案名称:《关于取消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8.议案名称:《关于取消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9.议案名称:《关于取消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取消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A股	215,568,100	100,000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